

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文件

浙档培〔2024〕10号

关于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 宣贯培训班的通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72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条例》）已于2024年1月12日公布，并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《实施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是继2020年档案法修订颁布后档案法治建设又一新的重要里程碑，标志着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、走向开放、走向现代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。为切实做好《实施条例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，我中心定于2024年6月举办实施条例宣贯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单位档案工作分管领导、专兼职档案人员，办公室工作人员，档案服务业从业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主要有《实施条例》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，《实施条例》档案监督检查、法律责任专章解读，《实施条例》档案的

利用和公布专章解读与实践，《实施条例》档案信息化建设专章解读。培训将邀请全国档案领军专家、高校知名学者等授课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定于6月24日—27日，报到时间为6月24日。报到地点为浙江赞成宾馆（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74号，地铁1号线城站站，从D口出，再步行600米左右）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（一）培训费980元（包括资料费、教务费等），培训费在网上报名时直接线上支付或者转账（转账务必备注单位和姓名），也可现场缴纳。我中心账号：1202024509900008271；户名：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；开户行：工行曙光路支行。

（二）如需食宿，由我中心统一安排，费用各单位自理。

五、考核与发证

学员经考核合格后，由我中心颁发《浙江省档案业务培训证书》，该证书为我省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凭证。本次培训在浙江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中登记32个学时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请参加培训人员登录 www.zjdapx.com 网站，在培训报名栏目选择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宣贯培训班”报名，也可填写纸质报名表后传真或邮件至我中心报名。报名截止日期为6月20日。

传 真：0571—85113979（自动）、85118979。

电子邮箱：zjdapx@126.com。

联 系 人：杜璇、应秋慧 0571—85119743；毛竹青 0571—85116104；余锋莉 0571—87209125；王昕宇 0571—87671385；汪天 0571—87671387；向维维 0571—85118979。

办公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3 号浙勤大厦 1503 室。

邮政编码：310012。

为保证培训质量，本次培训班限制人数，额满截止。

附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宣贯培训班报名表

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4月20日



附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宣贯培训班报名表

单位盖章：

姓名	身份证号码	单位名称	地址	邮编	手机号码	是否住宿

- 注：1. 报名表复印有效。
2. 报名表填写字迹清晰。